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炯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及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及审核程序为：

（1）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中签署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

（3）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